

# 明代的巡倉御史

連啓元\*

## 一、前言

都察院，即元代御史臺所改制。明太祖於吳元年（西元1367）即設置御史臺及各道按察司，都察院十三道監察御史及提刑按察司，均稱為「風憲衙門」，以肅政、飭法為職責。<sup>1</sup>都察院的職權，除了專職糾劾百官，辯明冤枉，提督各道及一應不法之事，而各道監察御史若遇刑名案件，則依照各道分送發落。另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、追問、審理、刷卷等事務。<sup>2</sup>因此，監察御史職權以訴訟刑名、糾核百官為要，另有出巡、追問、審理、刷卷等職責。巡按御史回道之後，需將出巡、審理、糾劾官員等內容開列造冊，以備都察院考察，有時甚至成為皇帝決策的重要依據。<sup>3</sup>

明初的地方按察司職專而權重，爾後專差御史的出現，更相對侵奪按察司的職權。據陸容所言：

（國初）其時御史建員未廣，有事則奉命而出，事竣即還，巡按亦未有專官。故按察之官，職專而權重，今分巡官各有印章，此可見矣。其後分遣御史巡按外藩，按察之體事，由是始輕。<sup>4</sup>

---

\*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生

<sup>1</sup> 明·李東陽等敕撰、申時行等重修，《大明會典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6年7月，據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景印），卷209，〈都察院一·風憲總例〉，頁1下。

<sup>2</sup> 明·不著撰人，《諸司職掌》（《玄覽堂叢書》初輯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81年8月臺初版，據明刊本景印），卷7，〈都察院〉，頁1上。

<sup>3</sup> 巨煥武，〈明代巡按某處御史與巡按御史〉，《中山學術文化集刊》，3期，1969年3月，頁345~362。

<sup>4</sup> 明·陸容，《菽園雜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5月第1版），卷10，頁126。

監察御史的主要職權，原以巡按各地來監察百官，但是隨著事權的繁劇與都察院御史員額的增加，御史權責開始產生「專職化」的現象，漸有專差御史的出現。由於御史的專職化，除了原本十三道巡按御史之外，另有刷卷、巡京營、印馬、屯田、清軍、巡鹽、巡倉、巡關、巡江、巡城等諸項專差，<sup>5</sup>而這些專差御史皆須依照年資考滿先後差遣。<sup>6</sup>專差御史又依其職務性質的繁簡不同，而區分為大、中、小等差。專差御史出巡時亦領有印信。成化十七年（1481）規定，凡奏差各道御史及清軍、刷卷、巡江、管屯、巡倉等項，各給予印信，並差人給付，事完復命進繳。<sup>7</sup>不過，這些專差御史既共同領有巡按某處之印信，卻也容易造成印銜與職銜的混淆。<sup>8</sup>

巡倉御史，或稱為「巡視倉場御史」，有時冠以巡察地區則為「京倉御史」、「南京巡倉御史」、「鳳陽巡倉御史」等別稱，而其職務簡稱為「倉差」。巡倉御史屬於中差性質的專差職務，倉差為每歲一代，為倉儲管理制度下的一環，主要職責在於查驗錢糧、禁革倉場弊端等事。

倉儲之設置在於儲粟，因管理方式的不同，則有官倉、民倉之別，以功能類別而言，則有贍軍與賑民兩種，<sup>9</sup>為免侵占挪用之弊，洪武時期即遣監察御史巡視各地倉廩。京師、通州二地為京師的內、外倉，其地位尤為重要，所屬管糧官員亦多，以通州倉為例，大運西倉有副使十二員，大運中倉有副使六員，大運南倉有副使四員，總計共有副使二十二員經收倉糧。明代最早建置京倉，是於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，在南京營建軍伍、官舍，並令建倉儲蓄以便支給在京

<sup>5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0，〈都察院二·奏請差點〉，頁 1 上～13 下。

<sup>6</sup> 清·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 年 10 月再版），卷 75，〈職官志四〉，頁 1834。

<sup>7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1，〈都察院三·南京都察院〉，頁 23 下。

<sup>8</sup> 巨煥武，《明代巡按御史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0 年 6 月），頁 2。

<sup>9</sup> 黃真真，《明代倉儲之研究》（臺中：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3 年 6 月），頁 7～9。

軍衛之俸祿，<sup>10</sup>又另置倉儲貯以在京文職官員俸祿。永樂遷都以後，更大量營建北京倉儲，並建通州等倉以爲京師輔翼。倉儲的貯粟既有關國家經濟需求，所以巡倉專差御史的設置，主要職責是查驗錢糧、禁革倉場弊端，爾後隨著職權的擴大，漸次兼理其他事務，其巡察範圍主要是以京師、通州等地的京倉爲主，並涵蓋留都南京、中都鳳陽等地倉儲。

## 二、巡倉御史的設置沿革

在討論明代的巡倉御史設置沿革之前，應先瞭解「京倉」的功能。所謂「京倉」通常是京師、通州兩地區倉儲的合稱，而「京倉爲天子之內倉，通倉爲天子之外倉」，<sup>11</sup>其功能在於供應京師地區食糧之用，以防備凶旱災荒之不虞。京倉是指京師地區的倉儲，包含皇城的長安門倉、東安門倉、西安門倉、北安門倉，與舊太倉十一衛、海運倉六衛、南新倉八衛、北新倉五衛、大軍倉四衛、濟陽倉二衛、路米倉二衛、西新太倉四衛、太平倉二衛、通州倉等，以及順天府壩上等倉、應天府常平倉等，皆屬於京倉。<sup>12</sup>京倉最多時曾經高達五十六座，通倉則至少有十六座。<sup>13</sup>由此可知，早期京倉是指京師地區的倉儲，而後則漸次擴大範圍。所以狹義的京倉，即指京師地區倉儲，包含皇城四周各倉；廣義的京倉，則應包含京師、通州、南京、中都鳳陽及太倉庫等地倉儲。

京師、通州二倉既是供應京師食糧之用，而漕糧每年「以六分

<sup>10</sup> 明·夏原吉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4年再版），卷137，頁4下，洪武十四年五月己酉條。

<sup>11</sup> 清·孫承澤，《天府廣記》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0年11月版），卷23，〈倉場·漕倉〉，頁158；明·何喬遠，《名山藏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1年1月版，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景印），〈漕運記·漕倉〉，頁7上：「倉之爲藏也，京倉爲天子之內倉也，通倉爲天子之外倉也，徐淮、臨德倉置外，所以被凶旱，防不虞也。」

<sup>12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21，〈戶部八·京倉〉，頁1上~4下。

<sup>13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79，〈食貨志三〉，頁1925。

入京倉，四分通州倉，歲為常額」作為比例，<sup>14</sup>故而兩者實互為表裡。京、通二倉既供應在京衛所軍糧支出，因此京通倉除了經濟因素之外，更具有重要的軍事價值。宣德三年（1428），規定凡設內外衛所倉，每倉置一門，榜曰某衛倉，三間為一廩，廩置一門，榜曰某衛某字號廩。凡收支，非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，每季差監察御史、戶部屬官、錦衣衛千百戶各一員，往來巡查。<sup>15</sup>此處的監察御史應屬於巡按各處御史，而非專差性質的巡倉御史。

關於巡倉御史的設置沿革，依據所得之史料來看，宣德中期曾規定「京倉以御史、戶部官、錦衣千百戶季更巡察。外倉則布政、按察、都司關防之」，<sup>16</sup>京倉以中央官員輪流巡察，其中衛所倉儲亦屬京倉範圍；外倉以地方官輪流巡察，在管理層級上有所差異。此處雖以御史巡察京通倉，但並未說明是否為專差性質，對於設置時間的記載亦不甚明確。《大明會典》則記載，於「宣德九年（1434），差御史一員，巡視在京倉；一員，巡視通州倉。」<sup>17</sup>也就是設御史二員，分別巡視京通二倉。《通糧廳志》則是同樣記載於宣德九年（1434），楊士奇因倉廩略無關防，易遭竊盜之虞，乃奏請設置監察御史二員，分別巡察視京、通二倉之關防，並禁革倉場需索騷擾的弊端。<sup>18</sup>

考《明實錄》所載，巡倉御史之設應是早在宣德八年（1433）三月，因行在戶部奏請而設置。據載：

遣御史巡察京衛倉。時行在戶部奏：比者京衛監支軍糧官及倉官斗級等，多徇私情，或稽誤月日，或高下斛面，或假公用為名減剋，為弊多端。使軍婦餘丁待支日久，十不得其五

<sup>14</sup> 明·夏良勝，《東洲初稿》（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集部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版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景印），卷11，〈議儲蓄〉，頁22下。

<sup>15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22，〈戶部九·倉庾二〉，頁42上。

<sup>16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79，〈食貨志三〉，頁1924。

<sup>17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210，〈都察院二·奏請差點〉，頁8下~9上。

<sup>18</sup> 明·周之翰，《通糧廳志》（《明代史籍彙刊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0年12月初版，據明萬曆三十三年原刊本景印），卷12，〈備考志·巡倉考〉，頁8上。

六，食用不足，故多失所。請令御史往來巡察，庶糧不虛糜，而軍蒙實惠。上從之，仍命行在都察院揭榜禁約。<sup>19</sup>

此處雖以御史往來巡察京衛等處倉儲，但是並無註明是否屬於巡倉專差，不過根據《天府廣記》所載，則在宣德八年（1433）三月甲戌條之下，清楚註明「設置巡倉御史」。<sup>20</sup>因此巡倉御史設置的時間，最早應不超過宣德八年（1433）三月以前。

關於巡倉專差的期限，通常是以一年為限，<sup>21</sup>但是在正統年間，曾經將倉差改為二年之差，不過因容易衍生弊端，故又改回一年之差。<sup>22</sup>對於就任巡倉御史之資歷，章守誠認為宜選資格較深，處事幹練者方得出任其事，並由都察院考核其任內稱職與否。據載：

查糧一年差耳，即差俸深部臣，何碍陞轉，今不問其才品，率以俸最淺者充之，安所望能其官耶？臣謂宜選資極深，素稱廉幹者任其事，差滿之日，該部考其任內有無摘發情弊，分別職稱與否，題請定奪。倘有徇情隱弊，或失於覺察，與衛官一體叅論，庶治人與治法並行，而冒與之弊可清其源矣。

<sup>23</sup>

有時甚至需以監察御史考滿之後，方授以巡倉之差。<sup>24</sup>巡倉御史設

<sup>19</sup> 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 100，頁 7 下~8 上，宣德八年三月甲戌條。

<sup>20</sup> 《天府廣記》，卷 23，〈都察院·各差〉，頁 286。

<sup>21</sup> 明·畢自嚴，《度支奏議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488 冊，1995 年版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景印），〈四川司〉卷 3，〈覆南臺任御史條奏四款疏〉，頁 89 上：南京巡倉御史任僕，曾自稱「南倉臣一年差滿。」又同書卷 4，〈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〉，頁 87 下：鳳陽巡倉御史劉養粹奏疏內稱「鳳陽倉臣一年差滿。」明·祁伯裕，《南京都察院志》（臺北：漢學資料中心景照明天啓三年刊本），卷 33，章守誠〈敬陳倉場末議疏〉，頁 31 下：「查糧一年差耳。」因此可知，倉差的期限應以一年為限。

<sup>22</sup> 明·談遷，《國權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8 年 7 月初版），卷 24，頁 1548，正統三年二月甲戌條：「各邊巡倉御史歲代。初，浹歲受代，易狎玩。」

<sup>23</sup> 《南京都察院志》，卷 33，章守誠〈敬陳倉場末議疏〉，頁 31 下~32 上。

<sup>24</sup> 明·陶望齡，《陶文簡公集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 9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 1 月第 1 版，據明天啓七年陶履中刻本景印），卷 7，〈先考行略〉，頁 48 下：「（嘉靖）庚戌，選為南京湖廣道試御史，尋實授，奉命巡視下江，考滿改巡鳳陽倉。」

置的目的，最初主要在於巡察京衛糧倉，以禁止糧官、倉官等不法剋扣。

景泰二年（1451），將原本巡察京、通二倉的職權析分為二，改以御史一員巡視通州倉，而京倉則由東城御史帶管巡視，一事分屬二人，事務頗掣肘難行。嘉靖時期則復將事權合併為一，並加提督之銜以專其職：

景泰貳年，通倉專差御史壹員，京倉巡城御史帶管，壹事分屬貳人，實為掣肘難行，屢該科道官建言，為權豪所阻，不果。恭遇聖明，改屬壹官，加以提督字面，深切人情，允合治體，疲軍自是少蘇，而中官自是不便矣。<sup>25</sup>

而後巡倉御史的巡察範圍漸次擴大，除原本京師、通州地區之外，另外涵蓋南京、鳳陽、太倉等地與軍衛倉儲。

關於南京地區倉儲的管理，原設有提督南京督糧都御史一員及御史二員，分差監收草場糧草，並巡視南京錦衣等衛、烏龍潭等倉場。正統二年（1437），增戶部主事監督倉場，並委由御史巡視。<sup>26</sup> 景泰六年（1455）以前，因南京倉糧事務繁重，所以差委御史二員監收倉糧，而後收糧事少，乃僅差一員督理，<sup>27</sup> 南京止委御史及郎中等官巡視監督。成化四年（1468）則推選年深老成幹練郎中一員，會同御史巡視南京各倉。<sup>28</sup> 隆慶四年（1570）裁革都御史，改委巡倉御史一員巡視。<sup>29</sup> 萬曆時期，則將原本巡視南京錦衣等衛的巡倉

<sup>25</sup> 明·吳仲，《通惠河志》（《玄覽堂叢書》初輯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81年8月臺初版，據明嘉靖戊午刊本景印），卷上，〈部院職制〉，頁17上。同事亦見於《通糧廳志》，卷12，〈備考志·巡倉考〉，頁8上~9下。

<sup>26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23，頁1535，正統二年三月癸丑條。

<sup>27</sup>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260，頁3下，景泰六年十一月辛巳條。

<sup>28</sup> 《南京都察院志》，卷19，〈勅諭京倉事宜〉，頁12上~下。

<sup>29</sup> 明·徐學聚，《國朝典彙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65年1月初版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刊本景印），卷101，〈倉儲〉，頁17上：「（隆慶）四年裁革南京糧儲都御史，以其事屬之南京戶部侍郎，仍設巡倉御史一員以佐之。」另見《大明會典》，卷211，〈都察院三·南京都察院〉，頁25下；《國權》，卷66，頁4130，隆慶四年三月壬辰條。

御史職務革除，改併于鳳陽巡倉。<sup>30</sup>

鳳陽既帝鄉重地，亦為軍儲要地所在，因此設有巡倉御史督理軍儲。<sup>31</sup>正統二年（1437）令其兼理鳳陽等九衛所，並兼管鳳陽府等地軍民詞訟。正德二年（1507），又領捕盜事宜。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奏准奉命往來查催直隸、河南等處漕糧起運，及鳳陽、廬州、滁州等府州軍餉。嘉靖二十四年（1545）又管代湖廣黃州府、安慶府倉糧。<sup>32</sup>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，以鳳陽管倉主事查驗各處解到鳳陽倉糧，凡本色發倉上納，折色批府收完貯庫，若遇放支送赴分司，歲終則聽巡倉御史查盤奏報。<sup>33</sup>

除巡察京通、南京、鳳陽等地倉儲之外，至嘉靖八年（1524），巡倉御史更兼理通惠河事務，並加以提督職銜。<sup>34</sup>此後巡倉御史亦兼理詞訟、審問等其他職務。據《大明會典》載：

凡巡江、巡倉等御史，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受理詞訟、查盤倉庫、審問囚犯，禁革奸弊等項，於本差事有干涉者，悉遵照勅諭內事例施行。如不係本差事務，悉聽巡按御史，遵照憲綱處分，不得干預。其遇有地方重大事情，巡按御史與各專差御史，具有干涉者，仍要協和行事，不許自分彼此，致誤事機。<sup>35</sup>

不過巡倉御史之職仍以本差職務為主，而專差之外的兼理事務，則仍需聽巡按御史依憲綱處置。

巡倉御史既巡察京、通二倉，而通州地處地勢要略，是為京師輔翼，若遇危急之際，巡倉御史亦有責任守備通州等地區。如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八月，因俺答大舉入寇而造成邊情緊急，京師一

<sup>30</sup> 《國榷》，卷 72，頁 4438，萬曆十一年二月己卯條。

<sup>31</sup> 明·朱吾弼等輯，《留臺奏議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 74 冊，臺南：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版，據蘇州市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刻本景印），卷 13，柳佐〈陳倉庾利病疏〉，頁 43 下：「照得鳳陽重地也，軍儲重事也，且計日待支，豈容稍緩，朝廷特命御史彈壓而督理之。」

<sup>32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1，〈都察院三·南京都察院〉，頁 24 上～下。

<sup>33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3，〈戶部十·倉庾三〉，頁 14 下。

<sup>34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 12，〈備考志·巡倉考〉，頁 8 上～9 下。

<sup>35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1，〈都察院三·南京都察院〉，頁 25 上。

度戒嚴，<sup>36</sup>當時即以巡倉御史會同部臣守備通州太僕寺。據載：

時警報日急，有言虜遣細作潛住京師，謀燒各場馬草者，給事中王德奏以臺基廠等場積草半散有馬官軍，半令五場商人搬入城中，准其上納之數發壩上等處。御馬於附近州縣牧養，勅廠衛五城譏察非常，仍遣重臣會巡倉御史守通州太僕寺，解到馬匹毋論已未投文，急收入城。武舉待試者，許自投薦，即為錄用。運軍未回者，發通州守城。翰林科道有能出奇計，欲以上聞者聽。上嘉納之。<sup>37</sup>

巡倉御史的專差職務，於萬曆以後曾一度被廢止。探究其原因可能有二：（一）、萬曆時期，神宗怠政，朝臣奏疏多留中不發，<sup>38</sup>導致各地缺官不補。如萬曆三十九年（1611）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傅宗皋，曾上疏禁革倉場積弊，奏疏即為留中不發，<sup>39</sup>如此則容易造成積弊叢生，進而使倉場事務停滯不行。（二）、巡倉御史的差事紛雜，職務勞苦，因此就任倉差者甚少。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，倉差遂於天啓至崇禎期間遭到裁革。崇禎元年（1628）二月，貴州道御史甯光先曾奏請復設倉差，其中併敘及倉差裁革經過。據載：

先是，貴州道御史甯光先，上疏請復巡倉御史，下河南等道議。言：巡倉一差頭緒甚紛，簡查甚勞，凡遇此差樂就者少，故六年題倪文煥倉差，魏忠賢遂矯旨裁革，不難舉祖宗二百

<sup>36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18，〈本紀第十八·世宗二〉，頁 239：「（秋八月）丁丑，俺答大舉入寇，攻古北口，薊鎮兵潰。戊寅，掠通州，駐白河，分掠畿甸州縣，京師戒嚴。召大同總兵官仇鸞及河南、山東兵入援。壬午，薄都城。仇鸞為平虜大將軍，節制諸路兵馬，巡撫保定都御史楊守謙提督軍務，左諭德趙貞吉宣諭諸軍。癸未，始御奉天殿，戒敕群臣。甲申，寇退。逮守通州都御史王儀。丙戌，京師解嚴。」

<sup>37</sup>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 364，頁 4 下~5 上，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丁丑條。

<sup>38</sup> 明·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 2 月第 1 版），卷 20，〈列朝·章奏留中〉，頁 67：「今上厭臣下屢聒，一切度之禁中，屢催不下，初亦甚以為苦，久而稍習。遇大小興革，主者自行其意，第具本題知，不復取上意可否，而大權反下移矣。」

<sup>39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480，頁 5 下，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壬辰條。

五十年來欽定之差，矯旨擅更，今皇上事事法祖，則倉差之當復，似不再計而決者。從之。<sup>40</sup>

疏中所言「六年題倪文煥倉差」一語，應為天啓六年無誤。<sup>41</sup>倉差之職務既然存在以上諸多因素，遂為魏忠賢藉機所矯旨裁革。此後，經由貴州道御史甯光上疏奏請，崇禎帝遂於同年二月庚申，復置巡倉御史。<sup>42</sup>崇禎元年（1628），巡倉御史職務雖復，但仍存有許多弊病尚待革除，因此巡倉御史李遵乃於次月，奏陳二弊四宜加以改革：

巡倉御史李遵以倉差新復，疏陳二弊四宜：一曰截留之弊。一曰逃欠之弊。一曰河道宜濬，遇有淺阻，河官親詣河干督同閘官先期挑濬。一曰漂沒宜稽，在內地不許輕給印照，在海運不許輕委雜流，方可稽查實數。一曰起剝宜覈。一曰餘米宜清。俱從之。<sup>43</sup>

由於巡倉御史職務的紛雜，與其它專差御史職務亦互有牽涉，因此有專差合併之建議，陳錫仁即認為：「南京巡江、巡倉、屯田三差，可併者併之，而以一員顯督水利，三年為期，著有勞蹟擢陞，亦一便也。」<sup>44</sup>因此至明代中晚期，巡倉專差漸歸併於其他御史所管轄。如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五月，詔命以巡鹽御史兼治蘇松水利時，除設督理水利御史一員，令往其來巡察，收納避荒逃民之外，更將南京巡江、巡倉、屯田三差內并其一，而以一員專督水利。<sup>45</sup>萬

<sup>40</sup> 《明實錄附錄》，《崇禎長編》，卷 6，頁 20 下～21 上，崇禎元年二月乙卯條；又《國權》，卷 89，崇禎元年二月庚申條，頁 5423：「復巡倉御史。」兩書所記載復設巡倉御史的日期略有所出入，相隔約五日。

<sup>41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506，頁 4 上，萬曆四十一年三月戊寅條：「巡倉御史耿雷鳴奏言糧倉積弊事。」據此條所載，可見在萬曆四十一年三月尚有巡倉御史之遣，而巡倉御史既復於崇禎元年二月，因此革除倉差的時間應在萬曆四十一年至崇禎元年之間，所以「六年題倪文煥倉差」一語，則是指天啓六年，惜未能見其奏疏全文。

<sup>42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 89，頁 5423，崇禎元年二月庚申條。

<sup>43</sup> 《明實錄附錄》，《崇禎長編》，卷 7，頁 31 上，崇禎元年三月甲申條。

<sup>44</sup> 明·陳錫仁，《陳太史無夢園集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 59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 1 月第 1 版，據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景印），勞集四，〈一設官始末〉，頁 14 下。

<sup>45</sup> 《天府廣記》，卷 23，〈都察院·各差〉，頁 289。

曆三年（1575），更以巡倉職務歸併屯田御史所兼管。<sup>46</sup>萬曆中葉以降，倉差漸附屬為南京巡視京營御史的兼理職務。<sup>47</sup>

### 三、巡倉御史的職掌權限

關於巡倉御史的職責，原本是以查驗錢糧為主，爾後隨著職權的擴大，漸次兼理其他事務。因此，倉差之職應可分為：查覈錢糧、催徵逋欠、清理河道、修繕倉廩、禁革積弊等五大類。以下則分別加以論述說明。

#### （一）、查覈錢糧

查覈錢糧為巡倉御史最主要的職務。<sup>48</sup>倉庫若疏於關防檢視，則易流於侵欺錢糧的弊端，特別是漕運錢糧數量鉅大，尤不可不慎。嘉靖元年（1522）十月，巡倉御史向信以漕運錢糧無從稽查，奏請於各衛設置簿錄驗發，以便按目支發。據載：

巡視京倉御史向信言，領運官卒歲運糧四百萬石，石加耗金不一，共計四十七萬餘兩，總漕衙門驗發。及至京通二倉，經由領運支給，臣等無從稽按，必多侵牟，宜令各衛簿錄示

<sup>46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1，〈都察院三·南京都察院〉，頁 24 下～上。

<sup>47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 75，頁 4653，萬曆十九年七月庚辰條：「敕南京巡視京營御史兼巡倉場。」可見萬曆中晚期已有南京巡視京營御史兼理倉差，且領有專敕。據附表所見，以南京巡視京營御史兼理倉差者，另有：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傅宗皋、天啓二年二月南京巡視營務兼管巡倉御史譚鏊、崇禎二年五月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張善政、崇禎三年五月巡按直隸兼巡倉監察御史任僎、崇禎四年九月巡按直隸兼巡視鳳陽倉監察御史劉養粹、崇禎五年三月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章金鉉、崇禎五年四月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劉之鳳等。因此，以南京巡視京營御史兼理倉差職務，在明代晚期是常見的情形。

<sup>48</sup> 《留臺奏議》，卷 13，劉寅〈計足京倉疏〉，頁 21 下：「夫京倉御史不過掛號驗米，故先年併之一人，所以前者冒支而不相關會，亦視之為贅瘤耳。向使如科臣近議，假之事權，俾糧儲所由，地方皆得管轄舉劾，則人未有不畏之事，而事未有不集也，此亦易為者哉。」

臣，按目支發。下戶部覆議，從之。<sup>49</sup>

戶部湖廣清吏司主事陳儒在監督倉場時，則親見倉吏、斗級於文簿之中刻意脫漏，或虛報帳目，或欺詐挪移等取巧手法，遂建議設立文簿相互查覈，以免錢糧脫漏不實：

查得該吏役內循環文簿，或前月實在若干，而次月脫漏一二石者有之；或本無軍馬等項支給，而捏寫文移者有之；或前官已曾放支而復混賴，致與文卷不相對者有之；乘錢糧之附餘則盜膏侵稽，循環之倒換而那移出納。<sup>50</sup>

巡倉御史章守誠也認為應設收糧文簿，並開列監督倉儲官員姓名及倉糧數量，凡於各縣收糧之後，填註某年月日，某倉某廩某縣糧米若干，以備查考，而於放糧之時，則需查驗是否有朽爛等弊。<sup>51</sup>如此，設文簿詳考真偽，嚴加查核錢糧數量及收支細目，並有司官員親自查對，則可禁革侵盜之弊。

自成化時期以來確立全國每年漕糧歲額後，明政府為保持京師與北邊的糧食供給，規定漕糧必須全征本色，不得輕許改折。所謂「本色」是指米麥等穀物，「折色」則是指將米麥折納為稅銀。<sup>52</sup>但由於水旱災異等因素，導致賦糧短缺，因此制定有限額的折征。明代折色的編派，是由中央戶部會同漕運總督、漕運總兵官、各處巡撫及侍郎等官員所決議，並依其漕糧本色與折色征派工作，詳載於漕運議單，以便遵守。<sup>53</sup>戶部則依各地受災輕重、路程遠近等情形，確立改折的比例與期限。<sup>54</sup>不過，有些地方官員則誇大受災情形，

<sup>49</sup> 《國朝典彙》，卷 97，〈漕運〉，頁 13 下～14 上。

<sup>50</sup> 明·陳儒，《芹山集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照明隆慶三年陳一龍刊本），卷 1，〈監督收放糧斛禁革奸弊事〉，頁 2 下～3 上。

<sup>51</sup> 《南京都察院志》，卷 33，章守誠〈敬陳倉場末議疏〉，頁 30 上。

<sup>52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78，〈食貨志二·賦役〉，頁 1895。

<sup>53</sup> 《明穆宗實錄》，卷 50，頁 9 下，隆慶四年十月壬子條。

<sup>54</sup> 鮑彥邦，《明代漕運研究》（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1995 年 12 月第 1 版），頁 72～78。戶部編派漕糧折色的原則與措施有：（1）依據順天府尹開具本處年成的豐欠、各地撫按申請改折題報、漕司衙門本年漕運奏報、京通各倉積儲等情形，以確立本年度漕糧折色的數額。（2）依據路程遠近、受災輕重、詔令頒布的折價、正兌與改兌等實際情況、以確立漕糧的折價。（3）依照各地受災程度，以

以便增減漕糧折色的數額，巡倉御史對此則有查覈參奏之權，凡有挪移侵欺等弊端，即行申報各巡倉衙門就罪追賠：

請自今被災地方果係八分，以州縣重災，或應全折，或應半折，每石照折色舊例，不得以意增損，具文呈報，夏災如過四月，秋災如過八月，俱不准行。若到府報不以實，及該司私收改折者，許巡倉御史查確參奏。<sup>55</sup>

而鳳陽巡倉御史蕭如松則認為，地有遠近之殊，糧有本折之異，各地情形略有不同，本色以米麥實收，折色以米麥折為銀兩，若遇有災荒則將米麥暫改折色，皆因時地宜而有所變通。<sup>56</sup>

漕糧在解入倉庫之後，仍存在諸多弊端。如管倉官吏、守庫人役夥同權豪勢要人等，詭名佔窩，互將粗惡米豆及折爛草束，乘機搪塞，以坐得厚利；<sup>57</sup>而倉庫地處低濕，或糧貯堆放過久，則會造成新舊糧米混雜、毀爛成塊等情形。<sup>58</sup>因此除漕糧改折之外，凡有米色不純或參雜砂石等弊端，亦屬巡倉御史監督之職務。據載：

本年（萬曆七年）因蘇松米色不類，本部（戶部）查叅蘇松監兌主事陳宣，奉聖旨陳宣奉勅監兌，徇情容私，姑照才力不及例，降一級調外任。今後漕糧收完之日，著總督倉場官及巡倉御史通查，各總有爛惡攙和等弊，除運官照例追賠問罪外，其監兌并督糧叅政有司官查各責任所在，分別叅奏。如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，將總督漕運等官一併叅來究治，其餘依擬行。<sup>59</sup>

而各地府州縣的管糧官員，需將所屬應徵本色、折色備文送交巡倉

確立改折的分數（比率）。（4）依照各地的需求情形，以確立改折的期限。

<sup>55</sup> 《留臺奏議》，卷 13，柳佐〈陳倉庾利病疏〉，頁 42 上。

<sup>56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348，頁 4 上，萬曆二十八年六月丁丑條。

<sup>57</sup> 《芹山集》，卷 1，〈監督收放糧斛禁革奸弊事〉，頁 7 下。

<sup>58</sup> 明·董其昌輯，《神廟留中奏疏彙要》（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 470 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版，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景印），戶部卷 2，傅宗臯〈奉差事峻謹陳急切倉務疏〉，頁 278。

<sup>59</sup> 明·王在晉，《通漕類編》（《明代史籍彙刊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0 年 12 月初版，據明天啓崇禎年間刊本景印），卷 3，〈徵兌運納〉，頁 8 下。

御史查覈，酌量完欠與否，以作為獎懲之憑藉。<sup>60</sup>

萬曆中晚期以後，由於神宗過度沉溺聲色遊宴之中，對於金錢的要索甚熾。其取前的名目繁多，每次數量多在二、三十萬之數，有時甚至直接宣諭進銀數十萬兩，致使有「計十餘年之數，不足為二年抵補之資」的窘境，戶部尚書王遴更指出萬曆十年至十一年（1582-1583），僅僅兩年之間，太倉銀庫已透支國用積存達二百三十餘萬兩，然而神宗仍以金花額銀，每年進宮達百餘萬以上，<sup>61</sup>甚至還挪移各倉儲積貯。萬曆二十七年（1599）嚴覈天下積儲的原因，竟是神宗向戶部索取金銀不得，所做出的詔命。<sup>62</sup>據葉向高奏稱，南京倉儲錢糧原來尚存留二百餘萬，但是因神宗揮霍濫取錢糧，導致僅剩二萬餘，致使有稅糧仍入不敷出的情形。<sup>63</sup>

明初賦稅不徵收金銀，而後因改折漕糧，歲銀約有百萬之鉅，正統七年（1442）乃設戶部太倉庫，凡各省派剩麥米、綿絲、絹布及馬草、鹽課、關稅等折銀者，皆入太倉庫。另外，籍沒家財、變賣田產、追收店錢、援例上納者，亦入太倉庫，因其專以貯銀，故又謂之「銀庫」。<sup>64</sup>對於太倉庫銀的管理，則比照京倉之例，委由巡倉御史來查驗。天啓三年（1623）戶部尚書陳大道認為，太倉錢糧原係通融支數，若出入無稽，恐致溷淆不清，遂奏請比照京倉糧儲之例，掛號給發，凡有出入不明者，聽巡倉御史參處。<sup>65</sup>

<sup>60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284，頁 5 上～下，萬曆二十三年四月戊午條。

<sup>61</sup> 明·不著撰人，《萬曆邸鈔》（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69 年 1 月臺初版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抄本景印），頁 40 上～41 上，萬曆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條。關於明神宗的嗜財貪奢的情形，可參見：韋慶遠，〈論萬曆早年〉，《明史研究專刊》，12 期，1998 年 10 月，頁 82～87。

<sup>62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21，〈本紀第二十一·神宗二〉，頁 281：「（四月）丙申，以諸皇子婚，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。戶部告匱，命嚴覈天下積儲。」

<sup>63</sup> 明·葉向高，《蒼霞草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 124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1 年 1 月第 1 版，據明萬曆刻本景印），卷 12，〈署戶部請止欽取錢糧疏〉，頁 11 上～13 下。

<sup>64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79，〈食貨志三·倉庫〉，頁 1927。

<sup>65</sup> 《明熹宗實錄》，卷 35，頁 22 下，天啓三年六月壬午條。

## (二)、催徵逋欠

關於錢糧的積欠，或因地方催徵不力、或因官吏的挪移擅支，導致歷任累計之數目龐大，進而影響整個明代經濟命脈的發展。崇禎二年（1629）五月，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監察御史張善政，認為南京地區倉糧的缺乏，皆肇因於有司官員之怠惰，唯有嚴行賞罰，方能使其警誡而禁革此等惡風：

查得南庾之匱竭，皆繇有司之怠玩，欲為裕儲振玩之計，惟有嚴行叅罰一法。……查未完京邊錢糧近例，八分以上應革職為民，今績溪等縣知縣文希俊等，俱欠八分以上，照例革職，夫復何辭。第念各縣積欠，據原疏內有稱前官積欠相仍等語，又擬重加罰治，今若照例重加褫革，於法似覺未平。合無姑將各官降職二級，戴罪督催，立限四箇月完解，即行咨部開復，如過限不完，及完不及數，仍照例革職，既暫寬一面以速其輸，將復峻繩末路以圖其後效，庶積欠可完而情法得平矣。<sup>66</sup>

此奏疏所糾劾之南直隸地區各地知縣，總計高達四十餘員，說明南直隸地區拖欠錢糧的嚴重性。此外，拖欠錢糧的原因，部分來自於歷任官員積欠的累計之數，如此積弊之重，恐難一時清理。京師地區糧食的需求多依賴漕運運輸，而南京漕糧的拖欠，將會阻斷漕運，其中更有豪勢僕奴藉著解糧之便，趁機謀取營利，造成漕糧嚴重拖欠，瞿式耜認為應盡革此等解戶，改由州縣糧官押運，唯有杜絕此弊，方能確切充實倉儲。<sup>67</sup>

<sup>66</sup> 《度支奏議》，〈四川司〉卷 1，〈題覆南京巡倉查叅拖欠南糧官員疏〉，頁 71 上~72 上。

<sup>67</sup> 明·瞿式耜，《瞿忠宣公集》（臺北：環球書局，1966 年 9 月，據清道光二十八年求是齋刊本景印），卷 2，〈覈徵解以足軍儲疏〉，頁 16 下：「近來南京亦苦於南糧不到，致截漕運，所謂割北肉以醫南瘡，彼但知南之急，而不知北之尤急也。查南糧俱運自南地，近者千里，又近則數百里，最遠不踰二千里，皆一水可達，非有輪輓陸運之苦，且收糧不比徵銀之遲，計畝而輸，匝月之間可以盡斂，特為衙門瑣棍豪家勢僕，爭先攘得一僉南解，即私自支收視為己物，

地方錢糧的逋負，亦與糧長制度的施行有相當關聯。薛甲認為明初的各地方糧長，只在於催督地方糧稅，至於糧稅完那與否，則與糧長無關，因此糧役大戶不致傾產，中戶亦得以保全，所以甚少有拖欠糧稅的情形：

糧長在縣供役，米貯於倉，銀貯於庫，不過收完之日領解而已。領解之費有官贈、有私贈，無賠賍之憂也，糧長既無賠賍之憂，又無比較之責，則人人皆可為。<sup>68</sup>

因此糧役大戶、中戶皆得以保全，然而以後糧稅的完納數目，改由糧長負責，小戶則以拖欠為常事，致使大戶因拖欠而破家。其實，對於一般百姓所逋欠的稅糧，升斗小民多仍努力償還，反倒是官府惡吏的敲詐，與部分奸民的玩法，而致使地方積欠的錢糧與日俱增。<sup>69</sup>

對於地方錢糧的逋欠，巡倉御史既有督理倉儲之專責，另需與地方州縣、倉場相關官員來共同負責，以便催徵所欠的錢糧。南京巡倉御史蕭如松，即認為：「臣今巡視倉儲，彈壓督理固有專責，而錢糧完欠在各州縣。臣以一人耳而目之，懼不能周，非賴共事諸臣同心嚴督。」<sup>70</sup>萬曆三十九年（1611）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傅宗皇，奏請由戶部咨行各地，由相關部臣會同查驗；並將未完錢糧造冊，以為次年錢糧查覈及官員考核之依據。據載：

乞勅下戶部咨行各該巡撫轉行司道府州縣，查照未完分數，

---

營放取利，絕無意于轉運，屆時或收糴江淮客米，或裹銀至南京，聊用半價即買倉籌，以數年朽米仍輸之倉，甚或到京投批營脫，遁歸二年三年，拖欠無了局。」

<sup>68</sup> 明·薛甲，《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》（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年2月，據明隆慶刻本景印），卷12，〈議糧役〉，頁11下。

<sup>69</sup> 《瞿忠宣公集》，卷2，〈清苛政疏〉，頁10下：「民之稍馴者，分作數股派納少許，於各年名下若似乎舊欠，亦有幾分之收，而不知新錢糧之欠，多實繇于此還之分數少，而欠之分數多，亦終難免於官吏之敲朴也。頑民計以為總不能還清，總之又比，則將其田所收，塗飾于糧房皂隸，匿影逃影，不見官府，官府計無所出，挈其親屬，累其無辜矣。則是本年可還之錢糧，反以徵舊，而致新陳俱欠也。」

<sup>70</sup> 《留臺奏議》，卷13，蕭如松〈循執掌議軍餉疏〉，頁51上。

及時徵解，年終通取數內續完，本折的數，移報南京戶部總督衙門以及巡視御史，或聽御史差人轉往直省巡撫衙門催取，復與戶部司臣查確。又將未完造冊具題，以為次年督催張本，若數內積欠滋多，補最少者，亦應摘陳疏內，以備部院照例議處，以為省直州縣督糧掌印等官催徵惰悞不職之戒。<sup>71</sup>

除地方官員催徵不力，所造成的積欠錢糧外，各處車戶、腳頭等役夫，亦有仗勢蓄意欠糧，藉機哄抬糧價，進而竊盜官糧的情形。據陳儒所載：

訪得本處車戶腳頭人等，俱是各衛指揮千百戶等官弟子，凡遇大戶解納錢糧，用強包攬，高擡價價，及至錢糧以納在官，三五成群，日行窺伺，或假無憑之片紙而盜官糧，或乘支放之倉卒而公行背負，恃虎豹在山勢而莫敢誰何。<sup>72</sup>

若有管倉官吏、守門人等，乘機盜竊及牟利分用，而耽誤漕糧交納者，亦聽巡倉御史拏問重治。<sup>73</sup>此外，對於有意規避欠糧的倉儲軍衛人役等，余子俊建議應盡將其產業加以變賣，折合賠償積欠的糧價，凡軍舍餘人等，杖罪以下者，照常發落；徒罪以上者，廣西充軍。武職官員，杖罪以下者，調廣西差操，徒罪以上者，廣西充軍，俱押發極邊衛所旗。<sup>74</sup>

積欠債糧的另外原因，則是漕運官軍的擅支費用。漕運軍衛在交兌漕糧之後，需經由戶部催糧官點齊船數，然後編幫起運。所謂「編幫」，即是以每衛編為一幫，或一衛分為數幫，以本幫運船首尾聯絡，依次而進，而運官往往藉職權之便，擅自支用糧銀。萬曆三十一年（1603）巡漕御史楊廷筠建議，將漕運銀糧委由巡倉御史專

<sup>71</sup> 《神廟留中奏疏彙要》，戶部卷2，傅宗臯〈奉差事峻謹陳急切倉務疏〉，頁43上~下。

<sup>72</sup> 《芹山集》，卷1，〈申明法禁以肅倉場〉，頁6上~下。

<sup>73</sup> 《通漕類編》，卷3，〈徵兌運納〉，頁8上。

<sup>74</sup> 明·余子俊，《余肅敏公奏議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史部57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1月第1版，據明嘉靖刻本景印），卷1，〈總督類·軍務事〉，頁5下~6上。

責管理，並於查覈確實之後，方予以支付漕運官軍費用；倘若遇有掛欠，則令其買辦補足，以減少積欠漕糧的弊端。據載：

看得旗軍三個月糧銀，向因運官擅支糜費，故議令入標解通，後因官旗守候出入，咸稱苦累，又議令專責把總而董之，以臺臣雖先後之議不同，無非欲釐漕蠹，蘇漕困以裕國儲耳。倘在運官旗人人守法，幫幫無欠，則解庫貯總，均是給軍，何容紛擾？但緣幫船在前，把總在後，一遇掛欠，無從處補，通糧郎中職司催督，目擊時艱，具呈前來，誠非得已。合無將三個月糧銀，照舊運官齎解到通，聽通糧郎中及巡倉御史批發通州查驗，原封貯庫，俟起糧完日，該幫運官具呈倉院、通廳查覈，糧完無欠，批州即時取出原封，督同運官唱散，不必開封秤兌，致招他議。倘遇掛欠，聽通糧廳儘數動支，給散買補，其餘照常給軍。如有運官不行解通，擅自花費，及朦朧具呈，希圖預發，及該州庫役擦損原封短少作弊者，俱聽臺臣部臣加意稽察，徑挈追究。<sup>75</sup>

京通等倉的督倉太監、管糧官員等，有時則縱容其隨從僕役，私取倉庫錢糧。因此弘治七年（1494）規定，各官員隨從僕役的役銀皆有欽定之數，若有私取倉庫錢糧者，令巡倉御史奏聞治罪。<sup>76</sup>

明代為鼓勵不拖欠積糧，以便於清查各倉積貯，凡運糧官軍能有不拖欠漕糧積債至六年以上者，官吏俱予以陞級。據載：

（成化）二十一年，又令運糧把總等官，每年糧完清查欠債旗軍，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督委官處，不分遠近，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。其各衛所借銀千兩以上者，革去冠帶，五千兩者住俸，萬兩降一級，不許管軍管事。若運糧俱完，不欠債至六年以上者，許總兵等官具奏，把總、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，俱量陞一級。<sup>77</sup>

嘉靖以後，則將不拖欠漕糧的年限由六年縮短為三年。嘉靖元年

<sup>75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9，〈藝文志上·遵舊例提解月糧補欠疏〉，頁46上~47上。

<sup>76</sup> 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212，頁18上，弘治十七年五月丁巳條。

<sup>77</sup> 《通漕類編》，卷4，〈議軍官借補〉，頁35下~36上。

(1522) 漕運總兵官都督僉事楊宏，認為漕運以在缸不守凍、糧不掛籌、軍不借債三事為急，倘能任人得當則無此弊，並奏請將六年的期限縮短，以巡倉御史及管糧官會同查驗漕糧之數，若該運糧官軍能有三年糧無掛欠、銀有積餘者，照例旌擢。<sup>78</sup>

### (三)、清理河道

關於巡倉御史的治理河道之權，始於嘉靖時期。嘉靖八年(1529)，以每年差遣御史一員，管理京、通二倉之收放糧斛，並兼理通惠河事務，<sup>79</sup>此後又以天津、濟寧為界，將漕河分為三段，而天津一帶河道則隸屬巡倉御史管理。<sup>80</sup>因此，河道的疏濬、清理，亦為巡倉御史的執掌範圍。

京師食糧之用仰賴於漕運，漕運則仰賴運河，<sup>81</sup>因此河道的暢通與否，關係漕糧轉運及京師食糧的充裕與否，若能清理河道使其順暢，所省下的水路轉運費則甚為可觀。通惠河，明代又稱為大通河，以其運河終點在京師城東的大通橋為故，<sup>82</sup>是通州到京師的一段重要運河，原為金代所開鑿，元代都水監郭敬重開此河，並建霸閘二十座，至明代則因歲久失修，泥沙淤積而廢棄不治。由於水道淤塞，漕米運至通州外的張家灣，則需由陸路運往京師，然而僱用車輛與角力的費用不貲，遂有重開通惠河之議。<sup>83</sup>天順二年(1458)，漕運總兵官都督楊茂先請修通惠河，以節省陸運費，英宗遂命戶部尚書楊鼎等官前往勘視，並於次年發民夫九萬餘以治通

<sup>78</sup>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 21，頁 14 上～下，嘉靖元年十二月壬寅條。

<sup>79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0，〈都察院二·奏請差點〉，頁 8 下～9 上。

<sup>80</sup> 《明世宗實錄》，卷 350，頁 2 上～2 下，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：「戶、兵二部議覆巡倉御史阮鶚疏陳漕運事宜，……一、天津一帶河道宜分屬巡倉御史管理。」

<sup>81</sup> 《通惠河志》，卷下，〈乞修河道以便轉運事〉，頁 57 上：「京儲仰藉於漕運，漕運實利於修河。」

<sup>82</sup> 彭雲鶴，《明清漕運史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5 年 9 月第 1 版），頁 122。

<sup>83</sup> 蔡泰彬，《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2 年 1 月初版），頁 215～216。

惠河。成化十一年（1475），又詔平江伯朱銳等疏濬之，自京師以東大通橋至張家灣河口約一百六十餘里，船運稍通。<sup>84</sup>

嘉靖七年（1528）的巡倉御史吳仲，在其巡視通州倉任內奏修通惠河，完竣之後可運糧二百萬石，並省陸運腳價達十二萬兩：

御史吳仲，嘉靖七年巡視通倉，奏修通惠河。工興於戊子二月，告成於本年五月，不四月而糧運通行，所費纔七千兩，運糧二百萬石，所省腳價十二萬兩，上下便之。<sup>85</sup>

嘉靖三十八年（1539），更詔諭運河各官員，需及時修築堤岸，疏濬河道，務使漕運暢通，凡有誤期者，聽南北科道及巡倉御史參奏：

嘉靖三十八年題准各該河道大小官員，自通州至儀真及揚州、高郵各地方，俱要及時修築堤岸、疏濬河渠，以濟糧運。如遇非常衝決，亦要多方設處，亟行修築，臨時悞事者，軍衛有司官員，悉聽漕司河道衙門及巡倉、巡河御史參提。照依運官參降事例，阻淺十日，該管有司軍衛罰俸半年；阻淺二十日，罰俸一年；阻淺一月，軍官降一級，回衛差操；有司降一級，赴部調用；管河郎中照才力不及事例，降一級，調外任。河道都御史聽南北科道、巡監、巡倉御史參奏定奪。

<sup>86</sup>

此段通惠運河雖然為連接通州與京師要道，但是河水改道與河患頻繁，雖每經疏濬，不踰數年便又積淺如舊，也因為河道淤積過於嚴重，導致明代對此段運河政策或廢或治。

關於河道的整治，需由戶部與工部管閘修倉主事，會同巡倉御史踏勘形勢高下，並由巡倉御史會同工部管閘修倉主事兼理。<sup>87</sup>嘉靖三十八年（1539），規定各河道大小官員，自通州至儀真及揚州高郵各地方，俱要及時修築堤岸，疏濬河渠，以濟糧運通行，如遇河

<sup>84</sup> 《名山藏》，〈河漕記·通惠河〉，頁 24 上。

<sup>85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 12，〈備考志·國朝有功通倉河漕諸臣考〉，頁 66 上。

<sup>86</sup> 明·陳仁錫，《皇明世法錄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史部 15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 1 月第 1 版，據明萬曆刻本景印），卷 55，〈漕政·漕河職掌〉，頁 46 上～下。

<sup>87</sup> 《通惠河志》，卷下，〈題為計處國儲以永圖治安事〉，頁 4 下。

水衝決之處，亦要多方設處，亟行修築。臨期誤事者，軍衛有司官員，悉聽漕司河道衙門及巡倉御史參究。同時，並遣戶部註選郎中一員，駐劄通州，以便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開河糧運。萬曆七年（1579）題准天津以北一帶河道，屬巡倉御史及管通惠河工部郎中分理，其河西務、桃花等淺處淺溜，務要督率軍衛有司管河官，嚴責原設堤淺夫役，常川疏濬。<sup>88</sup>

除了河道疏濬之外，在河道所經過之橋樑道路，有礙通行者，巡倉御史亦需加以整建。張家灣至京城一段的陸路，是為京師陸運要衝，凡漕糧運船、商賈經營等需經由此路，而橋梁坍塌、道路低窪皆嚴重影響陸運安全。甚至有些盜賊與無賴之徒，趁隙劫掠商旅，因此監察御史張縉奏請整修橋樑道路，並委由通州巡倉御史往來巡察以防奸弊：

監察御史張縉言：張家灣至京城一路，實為京師要衝，凡入貢軍需糧運以至商賈經營官民趨赴率皆由此，但橋梁坍塌，道途低窪，一經淫雨，水積不流。今者糧運赴京，車陷不前，以致腳價翔貴，白晝之間，盜賊乘之出沒，無籍之徒故坎平地使泥濘車陷，因以為利。乞勅該部量撥軍夫，委官專管，并行通州巡倉御史往來提督，削平填墊，旁用石砌，中以土雜瓦礫築實，外開溝渠以通水道，所用大石定為則例，募人收買，給與冠帶，或預行各處軍民運船，帶納磚石足用，然後與橋梁併工修理，仍下所司時加覓補。歲令巡城御史每於季首，由京城至張家灣巡視一次，仍有盜石坎土者從重究治，工部覆奏從之。<sup>89</sup>

因此巡倉御史清理河道之職務，除監督河道疏濬外，另涵蓋清理河道所經之橋樑、道路等，以確保水陸交通順暢。

#### （四）、修繕倉廩

<sup>88</sup> 《通漕類編》，卷5，〈漕河職掌〉，頁41上～44下。

<sup>89</sup> 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91，頁1上～下，弘治七年八月戊午條。

倉廩既為貯放糧食所在，明代對於修繕倉廩訂定有「修倉年例」。以通州倉為例，則需於每年該修十五座，並由管理修倉主事開列應修廩座數量，在每年十一月預先移文戶部管糧司官備查。此外，修倉主事需率官匠親至各倉，逐一估計所用物料數目，於正月內具呈工部，修倉或整建之後則要回呈工部。凡有違例或不如規制等，巡倉御史得以參究問罪：

戶部劄（通州）坐糧廳郎中，每年應該大修廩座，開報修倉主事，合用物料查估呈報，舊料不堪，即行更換，廩料不堪，即行另買。務要木植壯大，築基堅厚，照先年樣廩規制，鼎新建造勿得因陋就簡，以圖速完。仍聽本部提督，不時閱事稽考，如有造作不如式等弊，公同巡倉御史叅究。<sup>90</sup>

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五月，則詔定每年委官修理倉廩，並以戶部主事會同工部修倉，相互稽查。<sup>91</sup>

修繕倉廩主要是由工部所管轄。正統二年（1437），差遣工部左侍郎一員領勅修築通州倉，往年出巡通州，而後改由在部帶管，復添設修通倉主事一員，常在通州駐劄，三年一換。係註選專管，修理大運各倉，後復改設員外郎一員，仍以堂上官提督，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。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，奏准裁革京通二倉主事修倉內臣，令工部堂上官并原委太倉通州員外郎主事，督率各衛所官修理。嘉靖四十三年（1564），令京倉修倉員外郎主事，於就近公署居住督工，並裁革通州修倉主事，改由管通惠河郎中兼理。<sup>92</sup>

修建倉廩、廨宇，既屬巡倉御史職責範圍所在，故巡倉御史在任內，多有修倉之舉。如嘉靖四十三年（1564），巡倉御史王用禎增建張家灣倉。<sup>93</sup>隆慶元年（1567），巡倉御史蔣機請修繕通惠河隄岸

<sup>90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2，〈倉廩志·修倉〉，頁8下~9上。

<sup>91</sup> 明·涂山輯，《明政統宗》（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史部2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1月第1版，據明萬曆刻本景印），卷28，47頁上：「詔定每歲委官修理倉廩之例。用戶部主事一員，同工部修倉官互相稽查。」

<sup>92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12，〈備考志·通州工部修倉考〉，頁16上~下。

<sup>93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2，〈倉廩志·建倉〉，頁6下。

橋樑并督儲貯糧各廨宇等。<sup>94</sup>關於修倉則有其程序，需會同相關巡倉衙門查勘，並加以紀錄於文簿：

定報簿以時協濟。查修倉先年曾議完一聯，即知會廠庫□巡倉衙門查勘，隨紀議擬各廠鱗次興工，亦同時報竣□完，此一聯而又續修彼一聯也。定於拾壹月會□拾貳月。<sup>95</sup>

修倉時多用衛所軍士，以南京為例其員額約有千餘名，需由各衛所定數立籍，有缺則予以僉補，並以巡倉御史嚴為督察。<sup>96</sup>修倉之時，各衛所官吏往往稱有事在身，或推諉不行，多無暇監督修倉，而工部修倉工役因無人管理，物料時有毀棄，或遭竊失。因此工部遂行文各倉，並差遣專官管理在倉物料，凡有竭力奉公之官吏，巡倉御史得以移文獎賞，破格優敘。<sup>97</sup>

### （五）、風憲糾劾

巡倉御史既原屬風憲官，對於官員之操守良莠，則有糾核的權力，如南京巡倉御史張養正，即曾參奏戶部照磨曹守純侵盜倉糧；<sup>98</sup>巡倉御史劾奏工部左侍郎霍瑄，催促漕運總兵官都督楊茂索討債銀。<sup>99</sup>不過，亦有巡倉御史居官不法而被彈劾者，如給事中馬錫糾劾巡倉御史艾朴受賄，下獄遣戍；<sup>100</sup>南京河南道兼巡倉御史蔣誼，

<sup>94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 12，〈備考志·國朝有功通倉河漕諸臣考〉，頁 67 上～下。

<sup>95</sup> 明·何士晉，《工部廠庫須知》（《玄覽堂叢書》續輯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85 年 12 月臺初版，據明萬曆刊本景印），卷 4，〈修倉廠〉，頁 21 下。

<sup>96</sup> 《明武宗實錄》，卷 69，頁 2 下～3 上，正德五年十一月丙辰條：「南京各衛修倉軍餘萬，舊例僅千餘名，今用二千八百餘名，隱藏幫貼，不下萬人。請令南京兵部掣回一千一百餘名，以供備禦，其存留修倉者，各衛定數立籍，有缺僉補，巡倉御史等嚴察之。」

<sup>97</sup> 《工部廠庫須知》，卷 4，〈修倉廠〉，頁 22 上～下。

<sup>98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 464，頁 3 下，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乙酉條。

<sup>99</sup>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 21，頁 2 上下，成化元年九月丙辰條：「六科十三道劾奏工部左侍郎霍瑄、漕運總兵官都督楊茂，罪皆不問，而令其自陳。先是有管運千戶貸瑄銀，過期不入，瑄囑茂催促，巡倉御史以聞事下法司，於是科道交章劾之，既而瑄、茂回奏伏罪，上皆有焉，但奪瑄俸一年。」

<sup>100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202，〈王杲列傳〉，頁 5329～5330：「給事中馬錫劾（王）杲及巡倉御史艾朴受賄，給事中厲汝進言倉場尚書王暉亦然，並下獄。杲、朴遣戍，

因於任內多用夫馬，被劾下獄，贖罪還職。<sup>101</sup>

關於官員任職方面。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，高應芳出任巡倉御史時，認為倉儲為糧食積貯之所，而戶部員外郎即掌管出納關防之職，若是經年輕易更換，則容易滋生弊端，並以通州倉為例，即有在一年之中更換四名員外郎的紀錄。因此高應芳奏請，擇持重幹練且有聲望者，駐劄通州三年，始予以更換，以杜絕因職守不專所衍生的弊端。<sup>102</sup>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巡倉御史喻文偉奏稱，南京各衛僉書領運事權不專，致使姦旗玩弄，漕運廢弛。戶部覆准仍將錦衣等三十四衛掌印僉書官，輪流更番領運，以禁其弊。<sup>103</sup>

對於漕糧的運期，具有一定的期限，但有時因為自然因素的暴風、河患，人為因素的超載、失職等，都會造成運船的翻覆而漂失漕糧，對於漕糧的漂失，則需由相關官員限期追補完納。漕運官軍凡有逾期或漂失漕糧者，巡倉御史應予以奏請糾劾：

戶部題覆巡漕御史吳龍徵、巡倉御史傅霈，各題糧船抵壩於七月初九日夜，靈雨大作，衝滾浙東等總、衢州等幫糧米八千一百七十二石一斗二升零，乞照議單將免運京倉減除通倉通廩，不足仍上京倉，免曬省出脚耗折米處補漂數，及扣除官軍應給羨餘，買補上納。失事把總等官李皆春等二十三員，俱漂數不合，叅格免究。把總孫逢吉、指揮劉執中漂失正糧踰數，例應降級。其淹溺旗軍及外水男婦小口，並要破格周恤。上以糧船已經抵壩，驟遇水衝，與在途漂流疏玩作弊有別，孫逢吉等姑各降俸一級。<sup>104</sup>

而漕運官軍於期限之內完納錢糧，巡倉御史則以其過洪期限先後、完欠與否，分別應據實獎薦，予以陞遷。<sup>105</sup>

---

暉斥為民。」

<sup>101</sup> 《明孝宗實錄》，卷3，頁8上，成化二十三年九月辛酉條。

<sup>102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11，〈藝文志下·重建通倉題名碑記〉，頁8下~9上。

<sup>103</sup> 《皇明世法錄》，卷55，〈漕政·選補官軍〉，頁16上。

<sup>104</sup> 《明神宗實錄》，卷188，頁10上~下，萬曆十五年七月乙卯條。

<sup>105</sup> 《通漕類編》，卷2，〈漕運職掌〉，頁40上~下：「運官依期過淮過洪完納，巡倉御史據實獎薦，即行賞賚，仍擬陞署職一級。過淮洪後期完納依限者，

漕運官軍雖以解運漕糧為職務，其事涉漕司、兵部等兩個機構，因此遇到情勢危急時，則需加入守備地方的防務。如於土木堡之變時，也先進犯京師地區，于謙隨即調動兩京、河南備操軍，山東及南京沿海備倭軍，江北、北京諸府運糧軍，共同守備京師。<sup>106</sup>此外，又先後徵調浙江等處衛所運糧官軍前往邊關守備，或在京操練。<sup>107</sup>嘉靖三十三年（1554）一月，海寧衛、鎮海衛與太倉衛等官軍，原領糧船北運，途中卻因海防情事，回調吳淞江口等處防守備倭，原有糧船則暫留當地，或遣回原地。鄭曉認為海防之警備雖重要，但漕糧更關係京師經濟命脈，此舉必然影響漕運廢弛，因此奏請研商對策，以免相互掣肘：

查運船連年遭風遇水，錢糧缺乏，造艚不前數，多老舊不堪重載。今計每船一隻該裝正耗糧米并運軍例帶土宜行糧等項，不下五百餘石，若再加帶，委的難行。湖灘洪閘水淺，風疾尤為可慮，況江西、湖廣、山東等處皆有運糧官軍，儻各地方遇有警急，一槩比例援引奏留，運軍派糧米停閣掛欠，漕規從此廢壞，糧運益復稽遲。臣等豈敢偏執己見，不以他省軍務為意，切緣運軍可留防守，而糧米不宜灑派，運船可撥撐駕，而掛欠必須著落。……（乞）一咨戶部，一咨兵部，一咨漕司，登籍備照，庶幾事體歸一，不致掣肘，而臣等亦得少效其職業矣。<sup>108</sup>

關於倉場事務方面。成化時期漕運為改兌法，因陸運路費而徵收耗米，謂之腳價；其中部分折銀，謂之輕齋銀。<sup>109</sup>原本京通地區

---

通候三年，准陞署職一級。若先犯降級，不係侵欺掛欠，許將所陞職級准復原降之數，若見有漂欠并未掣通關者，不得濫舉。以後凡經薦舉運官，兵部即行紀錄，候陞遷之日，破格優敘。不過准者，候三年依期完納，照例陞署職一級。」

<sup>106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170，〈于謙傳〉，頁 4545。

<sup>107</sup>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 252，頁 1 下，景泰六年夏四月己卯條。

<sup>108</sup> 明·鄭曉，《端簡公文集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85 冊，臺南：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版，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八年鄭心材刻本景印），卷 10，〈漕運議事疏〉，頁 7 上～下。

<sup>109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79，〈食貨志三〉，頁 1920：「憲宗以諸倉改兌，給路費，始各

漕糧陸運的車戶、歇家小腳等役夫，所應得的腳價俱赴通濟庫親自領取，並於糧到後隨即給發，但是萬曆十九年（1591）以後，改由太倉庫支領。萬曆二十六年（1598）巡倉御史汪以時認為：「先年腳價俱在通庫關支，甚為便益，後改太倉銀庫各衙門執結，掛號日繁，守候月餘，不得領銀。」<sup>110</sup>甚至有役夫因借債苦累，徒增諸多困擾，因此奏請依循舊例赴通濟庫支領。另外，對於倉場不法官吏要索囤積情事，弘治十二年（1499）規定凡京倉小腳歇家人等，若有藉口公用為由，囤積錢糧及索取財物等事，許被害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處陳告，以奏請定罪。<sup>111</sup>

#### 四、巡倉御史與各部臣的關係

明代對於倉廩管理甚為重視，設官不可謂不備，故「在京通則有總督太監、戶部尚書或侍郎，巡倉則有御史，撥銀則有員外郎，監收則有主事，以致倉使、攢典各有人焉，所以統儲天下之粟以資國用也。」<sup>112</sup>因此，巡倉御史既為倉儲管理制度下的一環，俱與其他各部臣的職務互有關聯，以下則就其相關之處加以論述。

##### （一）、戶部官員

明代倉儲的最高長官是「總督倉場」。洪武初期雖於各倉場設有專官管理，但至永樂時期設置京、通等倉，始以戶部司員經理倉場事務。宣德五年（1430）添設戶部尚書一員專督倉場，當時是以尚書李昶出任，總督倉場的設置遂成為定制。正統三年（1438）令戶

---

有耗米；兌運米，俱一平一銳，故有銳米；自隨船給運四斗外，餘折銀，謂之輕齋。」

<sup>110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 12，〈備考志·各役通濟庫領銀考〉，頁 35 下～36 上。

<sup>111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，〈戶部八·京倉〉，頁 13 上。

<sup>112</sup> 明·謝純，《漕運通志》（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 年 2 月，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楊宏刻本景印），卷 6，〈漕倉表〉，頁 2 上～下。《留臺奏議》，卷 13，劉寅〈計足京倉疏〉，頁 21 上：「臣奉命巡視鳳陽府等處倉糧兼理京倉，已閱月矣。切見京倉有部臣以總督之，憲臣以按治之，監收諸臣以分理之，查糧廳郎中臣以稽查之，官非不備也。」

部侍郎一員，總督在京、通州倉糧及提督象、馬、牛、羊等房草豆。<sup>113</sup>此後又添設郎中、主事五員，提督山東德州等倉。正統十四年（1449），令內外各倉監督收放糧草郎中、主事等官一年一代，回日備開數目繳部查覈，仍將經行卷簿相沿交割，若有虧折欺蔽者參究問罪。<sup>114</sup>戶部官員則常協同巡倉御史查驗各處倉庫錢糧，據載：

查照南京差官徵催事例，行南京戶部差委司屬官一員，前去各該司府州縣督催完納，悉照追查江西等處錢糧事例，一體施行，惟復行令巡視倉場御史，不妨本等公務，親詣各該地方催督。

如此，庶幾通融有法而倉廩可實，催督有人而逋負可完矣。<sup>115</sup>嘉靖以後多以戶部官兼領總督倉場，以尙書職銜出任者謂之倉場尙書，以侍郎職銜出任者謂之倉場侍郎。自宣德時期設置總督倉場以來，或以戶部尙書、侍郎任之，既無定銜，亦不治本部事，而專理糧儲事務，<sup>116</sup>一般官員兼領倉官者，如通判、僉事、郎中、主事等，俱由戶部司官加銜「管糧」或「管倉」等銜。

總督倉場各官員與巡倉御史之職務多有相涉。如正統十二年（1447），增設戶部主事五人，分別督察京通等倉。<sup>117</sup>嘉靖九年（1530）詔敕齋付通倉坐糧員外郎，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運糧。<sup>118</sup>萬曆七年（1579）倉場尙書汪宗伊，因見京倉的積糧屯留過久，未免漸久沍爛，遂奏請查照原收糧額之數，訂定支放月份，以便發放京糧。<sup>119</sup>由於職務多有相涉，不免引起職務權限劃分的爭議，如李重齋於萬曆時期出任戶部郎中並駐劄通州，即與巡倉御史論辯職務的權限劃分：

<sup>113</sup> 《通糧廳志》，卷 12，〈備考志·總督倉場考〉，頁 2 上。

<sup>114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，〈戶部八·京倉〉，頁 6 下。

<sup>115</sup> 明·儲懌，《柴墟文集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 42 冊，臺南：華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版，據山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年刻本景印），卷 12，〈題地方事件〉，頁 14 上～下。

<sup>116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 72，〈職官志一·戶部〉，頁 1745。

<sup>117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 23，正統二年三月癸丑條，頁 1626。

<sup>118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1，〈戶部八·京倉〉，頁 6 下。

<sup>119</sup> 清·孫承澤，《春明夢餘錄》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0 年 10 月初版，據清光緒九年古香齋重刊本景印），卷 37，〈戶部三·倉場〉，頁 31 下～32 下。

故事，大通橋車脚，巡倉御史與戶部東官廳兩轄之。御史欲專其事，移文戶部，令後毋與事，尚書不敢抗，依違從之。公時在廳，駁之曰：「有如御史所謂事獨當任，假有違犯漕務、侵盜官糧者，不知監臨主守，孰執其咎？」御史言謬，當仍舊為便，尚書領之而已。<sup>120</sup>

從以上爭辯來看，戶部官員的職權主要是督理漕務、官糧等事務，巡倉御史則為協同管理，因此事權不專，各持其一。總而言之，舉凡監督倉場、督理運糧等有關戶漕事務，亦與巡倉御史職務有涉，且多需會同督理。

## （二）、漕運軍衛

漕運職官並設文武之臣，文臣則有都察院官員、戶部官員，武臣則為總兵官，而參將副之。據《大明會典》所載漕運職官編制，以都御史、總兵官共同督理漕運，監兌則有戶部主事五員，僱運有御史一員，押運有參政一員，理刑有刑部主事一員。<sup>121</sup>總兵官為漕運軍衛最高長官，其職責為「凡諸經緯其政，張弛其法，伸縮其數，平其料量，呈其期會，釐弊興效，甄勞糾慝，補欠散贏，胥以授之，歲上計而考厥成焉。」<sup>122</sup>總轄南京、中都留守司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山東、江北直隸、江南直隸、遮洋總等十三把總。

為確保京師糧食供給無虞，東南六省的漕糧運輸，則委由漕運官軍負責，而漕船是採編甲連坐制，除了具有監督互助的功用，並確保糧船的順利航行。運軍的主要任務轉運漕糧，另有守備地方、修河、修倉、修補漕船等職務。如宣德九年（1434），因通州地區增建倉廩，乃調撥運糧軍一萬人赴工營造。<sup>123</sup>而漕運軍衛回衛之後，需於指定地點修補漕船，以備來年運輸，所需修造物料則由工部委

<sup>120</sup> 《陶文簡公集》，卷 8，〈晉府左長史重齋李公墓志銘〉，頁 34 下。

<sup>121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 27，〈戶部十四·漕運〉，頁 8 上~9 上。

<sup>122</sup> 明·唐龍，《漁石集》（《叢書集成新編》68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7 年版，據金華叢書刊本景印），卷 1，〈漕運府總參題名記〉，頁 30。

<sup>123</sup> 《明宣宗實錄》，卷 109，頁 3，宣德九年三月甲申條下。

託南京龍江提舉司責成辦理，並僉派各地運軍供役。部分官軍趁機盜賣軍船，強奪拆卸，正德十五年（1520）定嚴禁盜賣事例，凡係損壞船隻，應該變賣者，需赴所在官司告驗後給予印信執照，方許變賣，若有違令盜賣者，挈官追問，從重發落。據載：

漕運衙門如遇運船回空之時，務照前查理驗實放行，及行通州分守等官，前去張家灣一帶密切訪巡，但有軍官通同無藉光棍盜賣軍船，或勢豪之人強奪拆卸等項，就便擒拿到官，查照盜賣錢糧事例，各從重追問明白，監陪原船完日，問罪發落。其間果係損壞船隻，應該變賣者，許赴所在官司告驗，出給印信執照，方許變賣。所賣價銀送赴本管官員驗封，轉送修船處所，以備造船公用。正德十六年議准，照後例行，仍行通州巡倉御史、管倉員外一體訪察，照例施行。<sup>124</sup>

對於不法的犯罪軍衛，正統十二年（1447）漕運總兵并各處巡撫官、工部左侍郎周忱、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羅亨信、李純、後軍都督同知武興都指揮同知湯節等，至京會六部都察院堂上官，具條漕運事宜。其中奏請南京各衛收糧經歷倉官有作弊者，許提督侍郎、巡倉御史就便挈問懲治，庶知警懼。<sup>125</sup>凡有不法光棍之徒，詐騙漕運軍船財物，橫行索取者，被害旗軍可逕挈至巡倉御史、管倉官員所在官司究問。<sup>126</sup>

### （三）、督撫巡按

巡撫之設，應始於宣德之後，屬於臨時性的設置，具有監察百官、參贊軍務等權，<sup>127</sup>不過巡撫官並非出自都察院，所以與巡按御

<sup>124</sup> 明·席書編、朱家相增修，《漕船志》（《玄覽堂叢書》初輯，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，1981年8月臺初版，據明嘉靖甲辰刊本景印），卷6，〈法例〉，頁24下。

<sup>125</sup> 《明英宗實錄》，卷158，正統12年9月乙卯條，頁8下。

<sup>126</sup> 《通漕類編》，卷4，〈官軍犯罪〉，頁11下~12上。

<sup>127</sup> 張哲郎，《明代巡撫研究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5年9月初版），頁179~246。

史遇事多有掣肘。巡撫有時帶有御史之銜，舉凡地方事務俱聽其處置，<sup>128</sup>進成爲巡按御史的上司，但是地方事務仍由三司向巡按備呈。而巡按御史多每歲一代，屬於都察院的外差，期滿後則回院接受考察，並非成爲地方機構的一部份。

余有丁曾在〈新建巡倉察院記〉一文中，認爲巡倉御史之職事關倉儲，職務艱劇而重要：

天子以爲漕事重倉廩之寄，至艱且劇，世降網疏，吏民或抗弊而巧法，則特簡一御史持節往，凡庾廩廩楹之飭壞振毀綜核之。凡邑都省會之端慢羸縮多寡，得角剡之；凡漕士、漕卒、海漕、河漕之勤皆臧否職不職，得機察而彈壓之；凡事涉漕計，大者按章，小者立斷，其尊不得視內外督臣而權有加焉。<sup>129</sup>

所謂「凡事涉漕計，大者按章，小者立斷」應屬褒美之詞，事實上巡倉御史仍需聽由督撫節制。明代各州縣地方錢糧，舊例需解運至各府而後轉解至各倉，<sup>130</sup>而漕糧則需解至撫按官之處掛號查驗，方可解運至京師。嘉靖時期的《問刑條例》記載：凡各處巡撫、巡按官，每年一次會同相關官員盤查地方錢糧，其倉庫、驛遞等項錢糧，有關各差御史等衙門者，則需一體申呈知會。雷夢麟認爲撫按會案盤查，申呈各差御史知會，此舉是簡要而不擾民，錢糧贓罪皆可得一歸結，政事簡易而至當。<sup>131</sup>嘉靖八年（1529）更規定，糧米需具數呈遞總督衙門查考，若有留難索要者，則聽總督及巡倉御史參究拏問；<sup>132</sup>隆慶初年則詔命中外歲盤錢糧專于巡按，不需知會巡撫。<sup>133</sup>就整體制度而言，巡倉御史雖有監督倉儲之權，但有時仍需知會

<sup>128</sup> 明·不著撰者，《條例備考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資料中心景照明嘉靖刊本），卷1，〈通都大例·巡撫職掌〉，頁48上。

<sup>129</sup> 明·余有丁，《余文敏公集》（臺北：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藏明萬曆間刊本），卷5，〈新建巡倉察院記〉，頁4下~5上。

<sup>130</sup> 《度支奏議》，〈四川司〉卷4，〈覆鳳陽倉院條陳九款疏〉，頁91上~下。

<sup>131</sup> 明·雷夢麟，《讀律瑣言》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0年1月第1版），頁169。

<sup>132</sup> 《大明會典》，卷21，〈戶部八·京倉〉，頁11上。

<sup>133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65，頁4045，隆慶元年二月甲午條。

總督與巡撫。

以南京地區為例，各州縣漕糧上納之時，需事先赴總督與巡撫查驗完欠與否，然後再解至南京，但是其間往返曠時費日。特別是在崇禎時期，漕糧之缺甚為嚴重，<sup>134</sup>因此南京巡倉御史劉之鳳提出簡省手續的變通辦法，以期便於漕糧的運送：

查得舊例州縣起解南糧，先赴撫按掛號，方投南部上納，稽完欠而嚴考成，立法非不善也。但南部待哺方殷，若必拘泥掛號，恐寥廓地方，往返動經數旬，則遲悞之釀禍矣。今倉臣酌議嗣後起解，本折錢糧徑赴南部交納，一面申報撫按掣批，回日隨□□投撫按查銷，既不廢稽考舊例，議不失掛號成規，不過一轉移間而軍國急需可免遲滯之愆矣。<sup>135</sup>

劉之鳳所提出的變通之法，在於將原先需要經過撫按官掛號的手續，改為先申報撫按官，待漕糧送抵之後回程再行查銷，主要目的是為了簡省解運漕糧時間，以杜絕延遲之弊。從劉之鳳奏疏所見，巡倉御史雖以督理倉糧事務為職，但撫按職級仍在巡倉御史之上。

#### （四）、督倉太監

洪武時期，內官僅能識字但不知義理。永樂以後，始令吏部聽選教官入內教書。宣德年間，宦官差出頗多，然而事完即回。正統年間，太監王振於內府開設書堂，並選翰林檢討等官入教，於是內官多聰慧而知文義者，不過宦官當時僅專辦內府衙門之事。成化以後，時則干預外政，「如邊方鎮守、京營掌兵、經理內外倉場、提督營造、珠池、銀礦、市舶、織染等事，無處無之。」<sup>136</sup>楊一清更以

<sup>134</sup> 《春明夢餘錄》，卷 37，〈戶部三·倉場〉，頁 31 下～35 上。據倉場侍郎南居益奏稱：漕糧自成化以來，雖以每歲四百萬為額，但因地方借留、截折，復以軍兵增設、吏役冒濫等因素，造成漕糧僅有二百餘萬，實不敷二年之支用。

<sup>135</sup> 《度支奏議》，〈四川司〉卷 4，〈覆南巡倉劉之鳳條議南糧事宜疏〉，頁 17 上～下。

<sup>136</sup> 《菽園雜記》，卷 4，頁 41。

正德時期為例，說明管倉太監數量的激增：

查得臨清、廣積二倉，舊惟監督內臣一員，其後增至二員，天順等年亟罷，其後增九員。正德五年九月以後裁革二員，止存六員。正德六年五月以後，奉欽依存留三員，近復添至十五員，則前此所未有也。<sup>137</sup>

臨清州位於山東，地處會通河與衛河合流之處，所設漕倉對明代經濟則具有重大影響。<sup>138</sup>弘治十八年（1505），李夢陽認為明代各地方的倉、廩、場、庫等錢穀之要，皆由內官所掌理，有些地方更增加內官為二、三十人。<sup>139</sup>因此，內官之弊已深入倉廩之中，巡倉御史之設漸流為虛文故事。

京、通二倉在宣德時期已設有總督中官，正統元年（1436）以來，則令內官會同戶部等官總督京通等處倉糧，并提督牛馬羊等房草料。<sup>140</sup>之後總督中官員額漸增，並於京通二倉設置中瑞館，以督理漕糧事務，<sup>141</sup>自此危害倉儲制度者，莫如中官。<sup>142</sup>《名山藏》則記載督倉太監的設置與革除的演變情形：

<sup>137</sup> 明·張萱，《西園聞見錄》（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，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1月初版，據民國二十七年北平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景印），卷102，〈內臣下〉，頁1下~2上。

<sup>138</sup> 吳緝華，〈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〉（《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》，1970年9月初版），頁309~324。

<sup>139</sup> 明·譚希思，《明大政纂要》（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史部15冊，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年版，據山西省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一年湖南思賢書局刻本景印），卷39，頁22下：「夫倉廩場庫，錢穀之要也。今皆內官主之，陛下以此輩為忠實可用邪？抑例不可廢也。夫例誠不可廢，每處置一、二輩足矣，今少者五、六輩，多者二、三十輩，何邪？且夫一虎十羊，勢無全羊，況一虎而十羊哉！」

<sup>140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23，頁1510，正統元年二月庚子條：「敕太監李德同通政使李暹，提督太倉并象馬牛羊等房倉場。巡視通洲至臨清、徐州、淮安等倉。」

<sup>141</sup> 明·支大綸，《皇明永陵編年信史》（《明代史籍叢刊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0年12月初版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四年刊本景印），卷1，頁12下；《通糧廳志》，卷12，〈備考志·裁革管倉內臣考〉，頁7上：「中瑞、忠敬等館，即今坐糧廳及各監督公署也，自裁革闖人，專用縉紳，而軍民始甦矣。」

<sup>142</sup> 《明史》，卷79，〈食貨志三·漕運〉，頁1928：「凡為倉庫害者，莫如中官。」關於明代宦官對倉儲制度的侵害情形，詳參見王春瑜，《明朝宦官》（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1989年12月第1版），頁49。

天順四年，即通州西倉之南草場置大運南倉。五年，復增通州大運倉百間，而南倉設北、東二門，餘倉皆三門，門設守衛軍一人，辦事官一人，軍一人。然繇是設總督太監監督，內官漸多事矣。弘治中，言者極言內官剝削之害，請量裁罷之，上方優容未發也。至正德中，冗食冒支益甚，蓋弘治之末，倉場月支米二十八萬，至正德初年至三十三萬矣。是時，監督內官強預收放，收則賄賂公行，放則半入泥沙，世宗朝始盡罷革矣。<sup>143</sup>

正統三年（1438），山東東平州知州傅霖在任內時，見徐州、臨濟等倉仍以內官收糧，則認為各地方皆有州縣官員負責收糧，已無須內官干涉倉務，以免徒增官民的困擾，<sup>144</sup>英宗雖嘉納其言，卻仍無具體下文。

監倉太監另有買辦物料、修理衙門、工差人役等費用支給，故有大量隨員差役，以致各處驛遞衙門不暇於供給。監倉太監亦多趁機恣意索賄，特別是強徵「增耗」，即於收糧之時，以加耗為名，趁機大肆勒索。嘉靖初年（1522）巡倉御史劉寓生，即記載當時運糧加耗之名目：

運糧加耗之弊，有曰太監茶果者，每石三釐九毫，歲銀一萬五千六百兩；曰經歷司、曰該年倉官、曰門官門吏、曰各年倉官、曰新舊軍斗，俱每石一釐，共銀一萬六千兩；曰會錢者、曰小蕩光銀者，每石一分，共銀八萬兩；曰救斛面銀者，每石五釐，計銀二萬。皆民膏血也，乞痛革其弊。<sup>145</sup>

對於內官對倉廩之危害，歷朝以來雖多加裁抑，如正德時期裁減京通倉等地內官、<sup>146</sup>嘉靖年間將非於正統年間舊有的在京各倉內官陸

<sup>143</sup> 《名山藏》，〈漕運記·漕倉〉，頁8下～9上。

<sup>144</sup> 明·余繼登，《典故紀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7月第1版），卷11，頁191：「臣竊見徐州、臨濟等倉，仍用內官收糧，浙淮等處鹽場，仍遣內官并錦衣衛官校緝捕。以臣愚見，各處收糧自有州縣官員，巡鹽已有監察御史，凡有規避，律具明憲，又何用內官并錦衣衛官校以瘠民膏血而駭民耳目乎？」

<sup>145</sup> 《典故紀聞》，卷17，頁299；《國朝典彙》，卷97，〈漕運〉，頁13上～下。

<sup>146</sup> 《國權》，卷41，頁2552，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戊戌條：「裁京通倉場總督太

續取回等，<sup>147</sup>但是多革而復置，終明朝以來內官仍深為明代倉廩之害。

## 五、結語

倉儲之設置在於儲粟，為免侵占挪用之弊，明初即有差遣監察御史巡視各地倉廩，宣德以後更設置巡倉御史督理其職。倉儲的貯粟既有關國家經濟需求，所以巡倉專差御史的設置，主要職責為查覈錢糧、禁革倉場弊端，隨著日後職權的擴大，漸次兼理訴訟、治河等其他事務。巡倉御史的巡察範圍主要是以京師、通州等地的京倉為主，並涵蓋留都南京、中都鳳陽等地倉儲，因此另設有南京巡倉御史、鳳陽巡倉御史。

巡倉御史的專差職務，曾於天啓年間被裁革廢止，隨即於崇禎元年復設倉差。對於明代倉廩管理而言，除巡倉御史專責查覈錢糧之外，另有戶部屬官、督倉太監、總督巡撫、漕運軍衛等職官，設官甚為詳備，而巡倉御史既為倉儲管理制度下的一環，俱與其他各部臣的職務互有關聯。爾後巡倉御史職務的紛雜繁瑣，又與其它專差御史職務相涉，因此漸有專差合併之建議，至明代中晚期倉差或與南京巡江、屯田等三差合併，或歸併於其他御史所管轄，而萬曆中葉以降，倉差更成為南京巡視京營御史的兼理職務。由此可知，巡倉專差原屬於監察御史職權的一部份，因事權繁劇與御史員額的增加，御史職責開始產生「專職化」的現象，進而有專差御史的出現，此後職權擴大，漸次兼理訴訟、河道等事務。明代中葉以後，卻又因倉差職務過於繁瑣，復歸於裁併的結果。

---

監，淮安、徐州、臨清倉監督內官。」

<sup>147</sup> 《條例備考》，卷1，〈通都大例·取回各倉內官〉，頁17上。

## 歷任巡倉御史知見表

任職時間	職銜	姓名	出處
成化 23 年 9 月	南京河南道監察御史	蔣誼	《憲宗實錄》卷 3
正德 6 年	巡倉御史	詹源	《李東陽續集》卷 11
嘉靖 1 年	巡倉御史	劉寓生	《典故紀聞》卷 17
嘉靖 1 年 4 月	巡倉御史	秦鉞	《通糧廳志》卷 9
嘉靖 1 年 3 月	巡視通倉監察御史	向信	《通糧廳志》卷 9
嘉靖 6 年 9 月	巡按直隸監察御史	吳仲	《通糧廳志》卷 9
嘉靖 10 年 5 月	巡倉御史	李循義	《通糧廳志》卷 10
嘉靖 14 年 2 月	巡倉御史	李良	《世宗實錄》卷 172
嘉靖 38 年	巡倉御史	高應芳	《通糧廳志》卷 11
嘉靖 43 年	巡倉御史	王用禎	《通糧廳志》卷 2
嘉靖時期	巡鳳陽倉御史	陶望齡父	《陶文簡公集》卷 7
嘉靖時期	巡倉御史	艾朴	《明史》卷 202
嘉靖時期	巡倉御史	唐鍊	《明經世文編》卷 3679
隆慶 1 年	巡倉御史	蔣機	《春明夢餘錄》卷 37
隆慶 3 年	巡倉御史	楊家相	《通糧廳志》卷 12
隆慶 4 年 4 月	巡倉御史	楊家相	《春明夢餘錄》卷 37
隆慶 4 年 12 月	巡倉御史	孫商興	《穆宗實錄》卷 52
萬曆 8 年	巡倉御史	劉致中	《通糧廳志》卷 4
萬曆 13 年	巡倉御史	沈時敘	《通糧廳志》卷 4
萬曆 14 年	巡倉御史	喻文偉	《通漕類編》卷 4
萬曆 15 年	巡倉御史	傅霈	《神宗實錄》卷 187
萬曆 15 年	巡倉御史	張應揚	《通糧廳志》卷 4
萬曆 18 年	巡倉御史	王慎德	《通糧廳志》卷 12
萬曆 18 年 7 月	巡倉御史	劉寅	《留臺奏議》卷 13
萬曆 20 年 3 月	巡倉御史	章守誠	《留臺奏議》卷 13
萬曆 23 年 4 月	巡倉御史	柳佐	《南京都察院志》卷 33
萬曆 23 年 11 月	巡倉御史	趙文炳	《神宗實錄》卷 291
萬曆 26 年	巡倉御史	汪以時	《通糧廳志》卷 12
萬曆 28 年 5 月	巡倉御史	蕭如松	《留臺奏議》卷 13
萬曆 28 年 6 月	鳳陽巡倉御史	蕭如松	《神宗實錄》卷 348
萬曆 37 年 11 月	南京巡倉御史	張養正	《神宗實錄》卷 464

萬曆 39 年 2 月	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御史	傅宗皋	《神廟留中奏疏彙要》 戶部卷 2
萬曆 41 年 3 月	巡倉御史	耿雷鳴	《神宗實錄》卷 506
天啓 2 年 2 月	南京巡視營務兼管巡倉御史	譚鐸	《熹宗實錄》卷 19
崇禎 1 年 3 月	巡倉御史	李遵	《崇禎長編》卷 7
崇禎 2 年 5 月	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 監察御史	張善政	《度支奏議》四川司卷 1
崇禎 3 年 5 月	巡按直隸兼巡倉 監察御史	任僎	《度支奏議》四川司卷 3
崇禎 4 年 9 月	巡按直隸兼巡視鳳陽倉 監察御史	劉養粹	《度支奏議》四川司卷 4
崇禎 5 年 3 月	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 御史	章金鉉	《度支奏議》四川司卷 5
崇禎 5 年 4 月	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巡倉 監察御史	劉之鳳	《度支奏議》四川司卷 4
崇禎 16 年 11 月	巡倉御史	徐養心	《崇禎長編》卷 1